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壢保險小字第335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徐進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186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762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1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被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6日15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中壢區福州路口與徐州街口處，因駕駛不慎，而與伊所承保訴外人姜弘建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而生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3,542元(含零件39,852

元、工資3,650元、塗裝10,040元），伊已依約給付被保險人，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3,5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金額不合理，當時系爭車輛只有後輪的鋼圈有一點點刮痕，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伊認為伊責任比較大，對方責任比較小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支道車未讓幹道車先行，遂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國泰產險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統一發票、估價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系爭車輛維修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至12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堪認為真實。故原告請求被告就上開過失侵權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

㈡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

判決參照）。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生之維修費為53,542元(含零件39,852元、工資3,650元、塗裝10,040元)等節，業據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10頁)。至被告雖就系爭車輛之維修範圍以前詞置辯，然本院審酌系爭車輛估價單係由該車原廠所開立，且估價單所載報價日期與系爭事故發生時點相近，應足認其所列內容具有相當專業性及可信性，復參酌被告就其所辯「系爭車輛僅有後輪的鋼圈有一點點刮痕」乙節，並無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自難僅憑被告空言泛指而認原告之金額不合理，準此，本院認為被告此部分抗辯，並不足採。次查，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且出廠日係112年2月，有行車執照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頁）。至系爭事故發生即113年1月6日，已使用1年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5,147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工資及塗裝費用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應以38,837元為限(計算式：25,147元+3,650元+10,040元=38,837元)。

㈢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甚明。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民事判例參照）；查，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固有前揭所述之過失，然系爭車輛駕駛人姜弘建應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此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佐（見本院卷第8頁），堪認姜弘建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同有過失甚明。本院審酌系爭事故肇事經過及兩造過失原因力之強弱，認姜弘建、被告各應負擔百分之30、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為適當，而原

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行使保險代位權，即應繼受姜弘建之過失責任，據此折算原告與有過失之比例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27,186元(計算式：38,837元×0.7＝27,18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㈣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2月13日送達於被告之戶籍地，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34頁)，是被告應自115年2月14日起負遲延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7,186元，及自11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薛福山

附表

_____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9,852×0.369=14,7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9,852-14,705=25,147